

证券代码：831995

证券简称：贝特智联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4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威海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山东省威海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培孟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新祝、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山成、杨红、余江波、王雪源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瀛台嘉德投资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庆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姓名或名称：义丰泰康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山成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6月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拟收购义丰泰康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义丰泰康”)100%股权。因重组方案细节涉及因素较为复杂，磋商、反复论证时间过长，公司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暂不成熟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约定，被申请人应退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向被申请人支付的1000万元，被申请人一直拖延返还。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，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因此提出了本次仲裁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裁决六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；
- 2、依法裁决六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等费用均由六名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仲裁通知书；
- 2、仲裁申请书。

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